#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法大校发 [2022] 64 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 教师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#### 各单位:

《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执行。



###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

(2022年5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- 第一条 为贯彻和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精神,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过程各环节职责,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,确保教学秩序稳定,使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和制度化,特制定本规范。
- 第二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基础工作。教学工作的核心任务是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起主导作用,承担教书育人、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的使命。
- 第三条 教师应当严于律己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关心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;全面推进素质教育,引领学生全面发展,重视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。
- **第四条** 教师应当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理论,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,积极参与教学改革,不断更新教育观念,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,开展教学研究。
- 第五条 教师应当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,了解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,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教育技术手段,注重实践,勇于探索和创新,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。

- 第六条 教师应当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,按要求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,并有义务完成学校布置的教学工作(包括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命题、监考、指导论文写作和专业实习、参与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等)。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。
- **第七条** 教师承担的其他层次授课任务与本科授课任务冲 突时,应当优先保证本科教学。
- 第八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助教制度,聘请优秀硕士研究生协助任课教师完成相关的教学辅助工作,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。

#### 第二章 课堂教学

#### 第九条 教师开课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对所开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经过 实际锻炼,具有独立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能力。
- (二)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,全面掌握所开课程的基本 教学内容,并写出一学期课程讲稿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三)通过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的试讲,并经过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查同意。

#### 第十条 教师备课应当遵循以下要求:

- (一)认真研究教学计划,明确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,处理好本课程与相关先修课程、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内容的衔接关系。
  - (二)研究所开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,熟悉本课

程的体系、范围和基本内容,编写出该课程的教学方案。

教学方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,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;讲授的内容提要;重点、难点的解决方法;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;根据本节课的内容特点所应当采用的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,教具、图表、幻灯、录像及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配合使用;课外学习指导和作业布置。

- (三)认真钻研教材,掌握教学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、结构体系。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、概念,明确各章节的重点、难点。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资料,努力实现教学内容的前沿性、科学性和系统性。
- (四)编制课程教学进度计划,合理安排课堂讲授与实验、 实践教学环节的衔接与学时分配。
- (五)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,充分运用投影、幻灯、录音、录像及现代多媒体技术手段,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,必修课使用多媒体教学的课时应当达到 1/5 课时以上。
-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教研室作用,积极开展教研室集体备课。

#### 第十二条 教师课堂讲授应当遵循以下规范:

- (一)教师在课堂上要仪容端庄,服装整洁;使用普通话授课,语言表达要清晰、准确,板书规范美观。
  - (二)按照教学进度计划进行授课,不得随意变动。
  - (三)根据本课程在教学计划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及地位,科

学把握讲授内容的深度和广度,贯彻少而精、因材施教原则。把握教学内容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疑点,理论联系实际,既要重视知识的传授,更要重视能力的培养,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- (四)在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基础上,可结合学科内容适当介绍不同的学术观点以拓宽学生视野,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学术探索精神。
- (五)积极改革教学方法,重视课堂讲授艺术,努力增强授课的吸引力与感染力,启发学生思维,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。
- (六)经常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、要求与建议,收集 教学效果信息反馈,及时改进讲授方法,调整授课进度,做到教 学相长。
- (七)教师应当按照教学要求布置课外作业(文科课程每学期作业一般不少于2次,理科课程每学期作业一般不少于4次); 教师应当指定一定的自学章节和必读书目,并纳入考试或考查范围。
- (八)教师有责任维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。应当采用抽查点名等方式,掌握学生到课情况,确保较高的学生到课率。
- 第十三条 课堂讨论应当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,事先拟好讨论提纲,安排好实施步骤。教师应当发挥主导作用,把握好讨论的方向和主体,积极引导,活跃思维,加深学生对所学课程

内容的理解。讨论过程中, 教师应当注意培养学生的思维、论辩能力和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。讨论结束后应当做好小结。

#### 第三章 辅导答疑及批改作业

#### 第十四条 教师在辅导答疑时应当遵守以下规范:

- (一)任课教师要做好辅导答疑工作,一般可采取个别和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,也可采取网上辅导答疑。
- (二)辅导答疑要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,启发学生思考,改进学习方法,并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。对基础较差、学习方法不当、学习有困难的学生,应当予重点辅导帮助。
- (三)基础课教师每学期应当安排不少于三次的课外辅导。 辅导时间和地点应当固定,并向学生公布。

#### 第十五条 教师在批改作业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:

- (一)根据教学要求,每门课程应当布置适量作业(含思考题、讨论题),并明确作业的内容、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。
- (二)要按时批改作业。批改作业应当仔细认真,指出作业的优点与错误之处。要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,对不能按时完成的学生要批评教育;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,应当退回重做。
  - (三)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应当作书面记录。
- (四)对迟交作业的学生要酌情扣分,对缺交和抄袭作业的 学生应当及时批评教育,并扣除其相应当的平时成绩。

#### 第四章 实验与实践教学

####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安排应当遵循以下规定:

- (一)要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,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。
  - (二)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,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。
- (三)学生实验操作前,教师要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的目的、内容、要求,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。在实验过程中,教师要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,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,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,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。指导学生观察、测量、记载、处理实验数据,分析实验结果,撰写实验报告。要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。
- (四)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,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,应当积极设计、开设综合型、设计型和开放型实验。
- (五)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、实验报告质量及考勤情况,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;不单独设实验课的,应当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。

#### 第十七条 课堂实践教学安排应当遵循以下规定:

- (一)课堂实践教学是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,主要包括 模拟操作、教学观摩、课堂辩论和课堂演讲等。
  - (二)要根据课程特点来确定课堂实践教学的内容和形式。

理论性课程的课堂实践教学时数不应当少于课程总学时的10%;应用性课程的课堂实践教学时数不应当少于课程总学时的15%。

(三)课堂实践教学应当列入课程教学进度计划。任课教师 要结合课程教学内容,精心选择教学方式,认真安排实施步骤。

#### 第十八条 专业实习安排应当遵循以下规定:

- (一)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切实执行《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教学计划和专业实习大纲要求,编制实习指导计划,对实习的目的、内容、时间安排、注意事项等做出明确规定。实习前应当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- (二)专业实习应当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,指导教师示范讲解为辅。要严格执行实习大纲,严格管理。同时,要关心学生的生活,注意安全。
- (三)实习结束后,学生个人和实习指导教师都要认真进行 书面总结,并做好交流工作。指导教师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 生鉴定工作,并按《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》中有关 规定评定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。
- **第十九条** 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指导安排应当遵循以下规定:
- (一)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的指导工作应当由获中级以上 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。
- (二)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的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 目标和教学要求,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,尽可能结合指导教

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,适当兼顾学生的实际能力和兴趣爱好,以 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- (三)指导教师要在论文选题、文献阅读、实验设计、观察记录、数据处理、资料整理、论文撰写等诸方面切实加以指导,通过定期检查、质疑、答疑等方式,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的进程。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学生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作风的培养, 杜绝抄袭、代做等不良现象发生。
- (四)学生完成初稿后,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修改。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完成后,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,对所指导的论文写出评语和评定成绩。

#### 第五章 课程考核

####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安排应当遵循以下规定:

- (一)凡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(包括军训、 劳动、实验、毕业实习或设计、论文写作和社会实践等)都应当 进行考核。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任课教师要按有关规 定,认真做好命题、打印、校对、试卷保密、巡考、评分及试卷 分析等工作。
- (二)命题要涵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,应当重点考查 学生对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分析、解 决问题的能力,要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引 导作用。命题时应当注意试卷题型、题量、难易度、覆盖面等指 标的规范性和科学性,试题表述要简练、准确。

- (三)复习备考期间,教师不得给学生划范围、圈重点,对于学生带有揣摩试题内容性质的提问应当拒绝回答,尤其不得泄露考题,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以任何暗示。
- (四)任课教师应当承担监考任务,并严格遵守《西北政法 大学监考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五)教师应当严格按照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评阅试卷,做 到准确、公正、科学。教师要对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负责,不得 随意加分、扣分。
- (六)任课教师应当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(缓考、补考为考试结束后三日内)完成评卷和成绩网上登录工作,并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报送试卷、成绩单、成绩分析等资料。
- (七)评卷结束后,任课教师应当对命题质量和学生成绩分布状态进行分析,提出改进意见。

#### 第六章 教学法研究

- 第二十一条 开展教学法研究是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的一项有效措施,研究工作要紧密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实际,着重研究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,注重素质教育,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,重视学生个性发展,注重因材施教。教师要提高对教学法研究重要性的认识,自觉学习教育基本理论,积极参加教学法研究活动,努力钻研教材教法,总结交流教学经验,全面提高教学水平。
  - 第二十二条 教学法研究包括教学思想、观念的研讨、课程

内容与体系的改革、教材研究、教学方法探讨、疑难问题分析、设备仪器功能开发与利用、新教具研制、学生学习状况分析等方面。通过这些活动,达到更新教育思想、提升教师素质、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。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,必须至少参与一项教学法研究或发表一篇教学改革论文。

#### 第七章 教学评价

- 第二十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是检查教学效果、反馈教学信息、优化教学方法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每位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都应当接受教学评价。教学评价主要包括专家、同行听课、学生评教、教学观摩与展示、教学竞赛等形式。
- 第二十四条 凡热爱教育事业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治学严谨,教学认真,教学水平较高,教学效果良好,学年教学工作量饱满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经本人申请,学院(部)推荐,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,学校批准后,可授予优秀教学奖或者优秀教学成果奖:
- (一)在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和教书 育人等方面努力探索,勇于创新,并取得一定成效;
- (二)负责或主要参加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或重点教 学改革研究项目,经学校验收合格或通过鉴定;
  - (三)在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得前三名或一等奖;
  - (四)在校级教学质量评估中成绩突出;
  - (五)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竞赛,获得二等奖以上奖

励;

对获得优秀教学奖或教学成果奖的教师,学校在年终考核、岗位津贴晋档和职务(职称)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普遍反映教学效果差、授课质量低的主讲教师,开课单位核实后应当暂停其该门课程的授课资格,安排培训或进修,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;考核仍不合格的,开课单位不再安排其担任主讲授课任务。

#### 第八章 教学纪律及处理

第二十六条 教学质量和教学纪律遵守情况是教师职称评定、岗位津贴定级晋档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学校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,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当遵守下列教学纪律:

- (一)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 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,不得有违背社会 公德的言行。
- (二)坚守教学岗位,不得随意调课、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。 确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,要按照学校规定程序事先申请批准。
- (三)按时上下课,不得迟到早退;在课堂上不得吸烟,必须关闭通讯设备。
-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,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教师遵守课堂教学纪律。教师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学纪律、散布不当言论、造成不良影响的,应当

立即暂停其授课任务,其授课任务由教学单位另行安排;教务处会同教师所属教学单位,配合有关部门展开调查、依规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教学纪律,在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考试等过程中酿成事故,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,教务处及相关教学单位要根据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违反其他规定的,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。

##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》(2013年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校党政领导,校党委委员,校长助理。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